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包括新项目投资、新门店设立、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无形资产投资等。
- 上述投资形式之外的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管理按如下原则进行：
证券投资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制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前提；
委托理财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的批准及授权执行。
- 第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 （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量力而行，科学论证与决策。
-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 （一）董事会决定并签署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包括10%）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 （二）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第五条 总经理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并提交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拓展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九条 公司拓展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一条 总经理须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由总经理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